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3：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907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70/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0/10)。第六委员会将分三个部分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包括第一至第三章(介绍性章节)、第十二章(国际法委员会其他决定和结论)、第四章(最惠国待遇)和第五章(保护大气层)。第二部分专门讨论第六章(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第七章(危害人类罪)和第八章(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第三部分涉及 2015 年报告的其余章节(第九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十章(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第十一章(条约的临时适用))。

2. Singh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 本届会议的举行, 意味着国际法委员会本五年期的工作已经到了倒数第二年。如第二章所示, 委员会结束了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在“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这样结束整个专题的审议工作就近在咫尺了。国际法委员会还继续对下列专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保护大气层”、“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条约的临时适用”。此外, 它已开始并在“危害人类罪”这个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 这个议题本已列入 2014 年工作方案。它又将“绝对法”列入其工作方案, 并任命迪雷·特拉第(Dire Tladi)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继选举罗曼·科洛德金(Roman A.Kolodkin)先生接替因基里尔·格沃尔吉安(Kirill Gevorgian)先生辞职出现的意外空缺后, 委员会的组成在 2015 年已经发生了变化。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目前任国际法院法官。

3. 报告第三章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实践方面的信息, 这些信息对委员会继续审议各项议题特别有用。

4. 委员会继续以往与国际法院的交流, 并与参与国际法渐进发展和编纂工作的其他机构合作。国际法院

庭长罗尼·亚伯拉罕法官访问国际法委员会并向委员会介绍了法院最近的司法活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在第一次访问时向国际法委员会介绍了人权高专办的活动及其对人权方面的关切, 并谈到下列专题“危害人类罪”、“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5. 国际法委员会重申在所有活动中坚持法制, 赞赏 2015 年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关于国际法制辩论致力于在多边条约进程中推动和促进法治。它还提请注意最近已提交给第六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包括: (a)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 2001 年; (b) 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 2001 年; (c) 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 2006 年; (d) 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 2008 年; (e)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 2011 年; (f) 《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 2011 年; (g)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 2011 年; 和(h)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 2014 年。

6. 根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8 号决议第 10 至第 13 段,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估计费用和相关行政、组织和其他因素, 包括本五年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工作量方面的信息, 就 2016 年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部分会议的可行性交换了意见, 但得出的结论是不可行的。决议还指出, 考虑到在下一个五年期第一年(2017 年)或第二年(2018 年)召开会议第一部分预计的估计费用和相关行政、组织和其他因素也许会召开这种会议。因此, 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在 2018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进行开展筹备工作和做出估计数。委员会建议, 2016 年会议应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

7. 他对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担任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对法律事务厅编撰司在为委员会服务期间提供的宝贵协助及其参与委员会的研究项目极为赞赏。

8. 他在介绍第四章(最惠国条款)时指出, 国际法委员会早在 2008 年就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 自

2009年以来就在研究小组框架内进行过谈判。研究组已结束工作并在2015年届会期间提交了最后报告。

9. 关于这个专题的报告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提供背景资料，介绍研究小组工作的起源和目的，对委员会以前对1978年最惠国条款草案工作以及1978年条款草案完成后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在投资领域的分析，以及对其他机构最惠国条款，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从一开始，总方向就不再是寻求修订1978年条款草案或拟定新的条款草案。

10. 报告第二部分讨论了最惠国条款及其解释问题，包括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其它贸易协定和投资条约的背景下。报告还审议了双边投资条约中各种最惠国条款类型，突出了双边投资条约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解释性问题：即(a) 确定一个最惠国条款的受益人；(b) 确定必要的待遇；(c) 界定最惠国条款的范围。

11. 第三部分分析：(a) 对投资协定解释有关的投资政策审议，同时参考双边投资条约不对称问题及各双边投资条约的特殊性；(b) 投资争端仲裁“混合仲裁”的意义；和(c) 1978年条款草案对关于最惠国条款解释的现实意义。

12. 第四部分调查了不同判例法对投资协定中最惠国条款解释的不同做法，尤其是这三个核心问题：(a) 最惠国条款在原则上是否适用于双边投资条约中的争端解决条款；(b) 法庭的司法管辖权是否受到双边投资条约中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可能会被投资者援引所设定条件影响；(c) 确定某一双边投资条约中最惠国条款是否适用于援引解决争端的条件，哪些因素与解释过程相关。它还审查了国家应对“Emilio Agustin Maffezini 诉西班牙王国”裁决的各种做法，包括(a) 明确指出，最惠国待遇条款不适用于争议解决条款；(b) 特别指出，最惠国待遇条款适用于争端解决条款；或(c) 列举最惠国条款适用的具体领域。

13. 报告第五部分载有研究小组的结论。委员会已通过了这些结论。必须指出，自1978年缔结条款草案

之后，最惠国条款性质基本保持不变。1978年条款草案核心条款今天仍然是解释和适用最惠国条款的依据。不过，它们无法回答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所有解释问题。

14. 国际法委员会强调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起点解释投资条约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解释应以对《公约》所列条约的解释规则为依据。对最惠国条款的主要解释关乎条款的范围以及同类原则的适用。换言之，根据最惠国条款获得的利益的范围和性质取决于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解释。

15. 问题仍然是对条约的解释，尽管在投资条约仲裁争端解决条款适用了最惠国条款，而不是像在“Maffezini 判决”中裁定的限制其实质性义务，给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思维带来了新的层面，也许是各方在谈判投资协议时所未曾料到的后果。事实上，最惠国条款是否包含了解决争端的规定最终将由就此类条款进行谈判的国家来决定。明确的措辞能够确保最惠国条款适用或不适用于解决争端条款。否则这个问题将被留给争端法庭根据具体案件对最惠国待遇条款做出解释。报告审议的解释性技巧是为协助诠释和适用这些条款而设计的。

16. “保护大气层”(第五章)专题已列入委员会2013年工作方案，2015年，国际法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该报告对特别报告员在2014年提交的准则草案做了进一步分析，因此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术语用法的准则修订草案1至3，草案范围和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另外还提交了关于国家保护大气层和国际合作义务的准则草案。

17. 国际法委员会的辩论导致向起草委员会提交特别报告员第二份报告所载准则草案1、2、3和5。提议转交意见有一个谅解，即关于人类共同关切的准则草案3有可能在序言部分中审议。应特别报告员要求，关于各国保护环境一般义务的准则草案4已推迟到2016年审议。特别报告员希望根据全体会议上的辩论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分析。

18. 在审议了起草委员会报告后，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四个序言段落；准则草案 1(用语)；准则草案 2(范围)；准则草案 5(开展国际合作)，同时加上评注。这些内容见报告第 53 和 54 段中。

19. 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对这个专题进行适当审议要求对关于大气层及其与地球自然环境互动的科学有所了解。因此，特别报告员组织了一场与科学家的有益的对话，其间进行了非正式的交换意见，极大地促进了委员会的工作。预计将在 2016 年举行另一场对话。

20. 在讨论这一专题时，国际法委员会希望通过国际法的渐进发展和编撰，提供有可能协助国际社会的准则，因为它也涉及跨界和全球保护大气层的问题。根据 2013 年就将该专题列入工作方案一事达成的谅解，国际法委员会并不想干涉相关政治谈判，包括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臭氧层消耗和气候变化，也不想填补条约机制中的漏洞、或强加目前尚未载入现行条约机制中的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序言体现了谅解的目标，同时认识到保护大气层免受空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是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问题。为此，在这样做的时候，它还试图强调大气层功能方面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一个媒介，可以通过它输送和扩散污染物和降低空气品质的物质。

21. 准则草案 1(用语)对大气层做了界定，为制定准则草案，首次对三个主要用语做了定义，另外两个是“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尽管相关国际文书中没有给“大气层”做任何定义，国际法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为准则草案制定一个定义。“大气层”的定义是环绕地球的气体，是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三工作组在 2014 年第五次评估报告提出的。这个定义符合科学定义，注重大气层的“物理”层面。

22. 在制定“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定义时，正努力解决空气污染以及全球大气层问题。审议重点是人类活动，即“人类”造成的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准则草案没有提及自然原因，例如火山爆发和流星碰撞。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科学表明，

95%可以肯定，人类活动是自二十一世纪以来观察到的升温的主要原因。关注人类活动，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都是必要的，本准则力求为国家和国际社会提供指导。

23. “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定义确定后，拟订准则草案 2(准则草案的范围)因此简化，专门解决保护大气层免受空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问题。括号内的备选措词表明，是否应将准则草案作为指导原则仍无定论。将对此事做进一步的审议。

24. 支持准则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2、第 3 段，这一点体现在 2013 年的谅解中。第 4 段是一个保障条款，该准则草案并不影响空间在国际法中的地位，也不打算解决外层空间包括其划界问题。

25. 准则草案 5 涉及开展国际合作，国际法委员会将其视为是整个准则草案的核心。各国义务进行合作，并酌情互相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保护大气层免受空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影响。提及“酌情”指的是国家在履行合作义务时某种程度的灵活性和自由度，这取决于需要开展合作的性质和主题事项。这种合作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分享科学知识，信息交流和联合监测。该条款希望强调，在涉及保护大气层问题时，保障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需要国际合作。

26. 为使整个专题有进一步发展，他希望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得到国内法律和国内法院司法判决的其他资料。他关于报告第五章和第一组问题的介绍到此结束。

27. **Fornell 先生**(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他回顾说，拉加共同体 2015 年 1 月 1 日在贝伦举行了拉加共同体第三次首脑会议，会议重申拉加经委会坚定遵守国际法原则。拉加共同体承认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的渐进发展和编纂以及推动法制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一些重要国际公约都来自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甚至国际法院的判决都常常提到委员会的文件草稿。这清楚表明，委员会的工作能对法院的工作产生影响。

委员会在履行职能时，需要国际法领域的理论材料、判例法和国家实践的例子。因此会员国的贡献至关重要。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法院和法庭以及学术机构的贡献也是这一进程的关键。拉加共同体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继续大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28. 拉加共同体强调，许多国家及其法律部门在就委员会会议项目上的具体问题提供资料方面困难重重，这主要是因为不同国家的国际律师团队之间的资源悬殊，而不是缺乏兴趣。为加强国际法渐进发展和编撰的合法性，确保所有国家积极有效地参加讨论极其重要。

29. 拉加共同体再次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将半届会议安排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这将使第六委员会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讨论，并促成早日就这个议题进行接触，包括各国首都就此议题进行讨论，甚至在委员会分发本报告之前。拉加共同体赞赏地注意到载于第 298 段的委员会的建议，即考虑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的部分会议，在委员会关于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66/10)第 388 段中提到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安排半届会议在纽约举行，以促进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代表之间的直接接触。在闭会期间，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在纽约举行会议期间进行了富有成果的非正式对话，展示出这种互动有可能带来的互利成果。本组织的紧缩措施应考虑到这种进程的效率和生产力。

30. 使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代表在会议期间更紧密互动，对与各国首都互动的质量有积极影响，尤其是在会员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书面评论和意见时。拉加共同体感到高兴的是，报告第三章虽然认为委员会请求提供关于保护大气层、确定相关国际法和侵犯人类罪的资料是相关的，但也提到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涉及到的第六委员会议程上的五个具体项目。会员国对这些议题的评论十分重要。拉加共同体曾要求特别报告员编写调查卷时侧重研究中的专题的主要方面，大会第 67/92 号决议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就报告所列具体问题提出本国意见的重要性。

31. 拉加共同体承认并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近年来所作的努力，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可以更多的强化国际法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对话。例如，令人遗憾的是，由于预算限制，并非所有与正在讨论议题相关的特别报告员都能够前来纽约与第六委员会代表互动。他们的参与对第六委员会专题辩论的效力至关重要。第六委员会的专题辩论应该尽量与法律顾问会议的时间靠近，不要与有可能妨碍他们与会的大会其他相关会议的时间相冲突。

32. 拉加共同体重申必须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评论和意见，尤其是关于第三章所确定的具体问题。拉加共同体感谢委员会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强制法”专题。

33. 必须为国际法委员会的生产力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便更好地传播对国际法渐进发展和编纂至关重要的各种文件。拉加共同体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建立新的网站。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定期出版物可能会因经费原因受到妨碍，拉加共同体认为这是不能接受的。拉加共同体支持继续出版编纂司编制的法律出版物(如报告第 300 段中提到的法律出版物)，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拉加共和国欢迎编纂司和会议管理司开展的宣传工作，欢迎各方为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出版积压工作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请各国考虑提供额外捐款。

34. 拉加共同体欢迎委员会工作正在取得的显著进展。但是，它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必须继续改善，以使大会能够更好地处理和利用委员会具有宝贵价值的工作。拉加共同体重申坚定致力于促进这一进程和努力实现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共同目标。

35. **Lehto 女士**(芬兰)代表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这些北欧国家发言，她说，北欧国家满意地注意到为在其网站上更方便查阅委员会文件所做的努力。委员会年度报告以务实的形式提供信息对会员国十分重要。因此，北欧国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中包括对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的介绍。这种做法使读者更容易阅读报告，今后应继续推行。

36. 关于保护大气层的问题，北欧国家赞成制定准则，以帮助解决有关其跨界和全球保护的关键问题。就这个问题而言，开展国际合作对其至关重要。同时，这样的准则不得妨碍或重复相关的政治谈判，包括那些关于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臭氧层破坏和气候变化的政治谈判。

37. 北欧国家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即在准则草案的序言中将国际社会对与大气有关的关切作为一个事实陈述，而不是作为一个规范性陈述表示，以及使用“整个国际社会的紧迫问题”的措辞。

38. 虽然他们理解其理由，北欧国家想知道准则草案1(术语的使用)分段(b)中的大气层污染的定义是否应限于对原籍国以外的影响。限制规定应列入准则草案2(准则范围)中。至于准则草案5(国际合作)，北欧国家支持拟订合作义务，以及使用“酌情”这样的措辞，这给合作的性质和主题以及合作可以采取的形式留下回旋余地。这一资格也可能对任何潜在国际责任的评估产生影响。

39. 国际环境法领域已经完成许多工作，特别是在气候变化方面。希望委员会根据2013年决定的专题范围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并且委员会制定的准则在承认已完成的工作和考虑到现有条约的同时，将为环境法律制度带来附加价值。

40. 北欧国家赞扬研究小组关于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最后报告。更准确地确定各种最惠国条款的法律内容可能有助于提高这一领域国际法的一致性。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使研究小组的方法基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至33条体现的原则。这符合委员会在有关国际法不成体系的研究中提供的分析意见。

41. 研究小组借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做法和考虑事项，并研究判例法，包括仲裁裁决的渊源分类，这是对的。这表明在解释最惠国条款规定方面采取的方法，特别是仲裁员采取的方法存在差异。

42. 北欧国家还赞赏研究小组关于确定最惠国条款所带来的当代挑战的工作，其中包括此种条款是否涵

盖在投资条约仲裁中的争端解决规定的问题。这开启了一个新层面的讨论。最后报告将成为促进法律确定性的有用工具，并且北欧国家注意到这对条约惯例可能带来的实际影响。

43. **Pang Khang Chau** 先生(新加坡)感谢秘书处为委员会建立新的、更加方便用户的网站，这有助于国际法的教授、传播、学习和广泛了解。

44. 新加坡代表团欢迎研究小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最后报告。它赞赏研究小组为适当对最惠国条款适用条约解释原则制订框架和编写指导的打算，并同意其结论，即要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条约解释规则解释最惠国条款，并且可以根据最惠国条款的规定获得的惠益范围和性质取决于对最惠国条款本身的解释。

45. 该报告对于从业者和条约谈判者将是有益的，并且成为有关最惠国条款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补充资源。希望这有助于防止国际法不成体系，并在有关最惠国条款规定的仲裁裁决中所采取的方法方面提供更大的一致性。

46. 关于保护大气层这一主题，新加坡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努力确保术语的定义与科学家的观点一致。他指出，对于委员会，“人类共同关切问题”这一概念的法律后果在有关大气层的国际法中仍不清楚，并且他对其在序言中处理该概念的决定表示赞同。这种做法确保了对大气层污染表示关切，同时避免了为“人类共同关切问题”提供规范内容的困难。

47.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承认，国际合作是准则草案的核心。显然，大气层污染不受国家管辖范围的限制。这还往往是没有单一解决方案的多层面问题的一部分。因此有关国家之间有必要开展合作。

48. 在准则草案5中，委员会确认各国“酌情”开展合作的义务。该准则草案的评注解释说，“酌情”一词表示各国在开展合作的义务方面有一定的灵活性和范围。灵活性和范围很重要，但在准则中留出了进一步阐述应指导国际合作的原则的余地。新加坡代表

团认为，存在合作的共同主线，至少在主权平等和善意的基础上。归纳和反映那些以及任何其他有关保护大气层的国际合作重要原则是有用的，即使只是在评注中。例如，关于善意的原则，新加坡代表团指出，在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发言中，强调善意已被视为任何国际义务中暗含的原则，因此这个词被删除。这种理解是重要的，应在评注中阐述。

49. 新加坡代表团还欢迎关于各国可能采取的适当行动形式的准则草案 5 的评注第(2)段中的解释。各项国家行动是显示对有关保护大气层的国际合作的承诺的重要途径。举一个例子，新加坡最近颁布了《东盟跨界烟霾污染法令》来规范导致或促成跨界烟霾污染的行为。该法根据国际合作的原则，适用“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他人财产”的原则，力求为其他国家追究烧毁森林或采取不可持续的土地清理做法的公司责任的努力作出补充，即使这些公司与新加坡没有地域或其它联系。

50. 新加坡代表团对准则草案 5 第 2 段的措辞表示关切，因为其中将加强科学知识作为高于一切其他合作形式单独提出。准则草案 5 评注第(13)段只是说，该委员会认为加强科学知识至关重要，并未作出进一步阐述，尽管在第(11)和(12)段，提到了旨在促进监管机构和国际紧急行动和沟通等其他领域合作的手段。值得一提的是，合作可能不仅包括监控导致或促成大气层污染的活动、分析数据以向救灾工作提供信息和管理大气层污染的影响，同时也包括促进技术合作，比如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委员会应在铭记这些意见的同时进一步审议准则草案 5。

51. **Horna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研究小组关于“最惠国待遇条款”主题的最后报告，特别是所提出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解释应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规定的条约解释规则基础上开展的看法。他欢迎委员会将“强制法”这一主题列入工作方案中的决定。这将对该委员会有关国际法渊源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52. 秘鲁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根据大会有关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9/123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已

根据其规章第 16 条和第 23 条下的提议，拟定了有关多边条约进程的具体意见，并特别强调了 1994 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和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

53. 鉴于大会希望进一步加强第六委员会和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关系，如 2000 年以来一些大会决议中所表达的，他欢迎委员会的建议，即继续进行准备工作和估计的基础应该是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第一部分将在联合国纽约总部召开。然而，重要的是重新考虑委员会一半会议在纽约举行的建议，包括委员会关于其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388 段中所载提议(A/66/10)。

54. 秘鲁代表团与委员会同样对财政状况表示关切，财政状况威胁秘书处编制的法律出版物的延续性和发展，特别是以各种官方语文出版的《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它赞扬秘书处开通一个新的网站，这是会员国可以利用的宣传委员会工作的一个很好的工具。它重申了国际法研讨会的重要性，并高兴地看到，在 2015 年举行了关于国际行政法庭的一次特别会议，这将有助于更好地宣传这些机构的工作。

55. **Tiriticco 先生**(意大利)说，该研究小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报告可能对国际法的辩论是一个有益的贡献，并有助于最惠国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该报告作为完全遵照国家同意是条约的权利和义务的主要来源原则适当解释最惠国条款的指南，也是 1978 年通过的关于同一主题的条款草案的一个重要补充，该条款草案仍是一个宝贵的参考条款，特别是在同类原则方面。秘鲁代表团分享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 3227 次会议上通过的有关该专题的结论，特别对确保最惠国条款的解释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有关规定的重视。

56. 至于在投资协定仲裁方面是否最惠国条款应仅适用于实质性义务还是也适用于解决争端规定的问题，意大利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结论，即这是一个根据不同情况解释最惠国条款的问题，因此，各国应公开就此类条款进行谈判。当没有明确规定这样的条款时，不应推定解决争端规定适用最惠国条款。

57. 意大利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有关保护大气层的准则草案的工作是在一项谅解上进行，即本专题的范围应不妨碍在气候变化、臭氧层破坏和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的政治谈判。这一点已在序言第4段阐明。意大利代表团还高兴地看到，在准则草案2中明确阐述了指导方针范围的轮廓以及进一步考虑在第1段括号内文字的决定。准则草案5中关于国际合作的提议措辞显示国际法的关键一般原则如何适用于大气层保护。为此，意大利代表团赞同准则草案5第2段的措辞，包括有关提高科学知识的措辞。

58. 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专题，意大利代表团相信制定关于这一问题的公约具有潜在好处。它赞同委员会在其工作的现阶段提议和采取的方法。它赞同将条款草案的范围暂时限于危害人类罪的决定。它赞同委员会的意见，即条款草案将避免与在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或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组成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的任何冲突：鉴于条款草案将包括通过国家立法和在“横向”关系的框架内参与国家间合作的义务，罗马规约管辖法院及其缔约国之间的“纵向”的关系。

59. 意大利还支持委员会的做法，即不仅条款草案不妨碍罗马规约，而且条款草案还应该在解决预防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国家间合作以及在国家一级调查、逮捕、起诉、引渡和惩罚实施此类罪行的人方面有助于执行规约规定的补充性原则。

60. 意大利代表团期待有关“强制法”这一新专题的讨论。

61. 委员会对在促进国内和国家的法治以及对国际法编纂和制定的重要贡献，可以通过加强和改善与第六委员会的非正式交流进一步加强。

62.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有关最惠国条款的报告为进一步审议这一原则在经济关系和投资、特别是投资争端解决领域的应用问题奠定了基础。不是所有有关该专题的结论都是完整的，但它们可能帮助各国纠正缔结有关投资保护的条约的做法，改进国际投资仲裁程序。

63. 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研究小组的意见，即有关投资保护的协议规定的解释，在协议规定包括最惠国条款和争端解决程序方面时，应首先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和32条基础上进行。然而，重要的是不要低估国际条约法其他适用规范和其他因素，包括投资保护协定的目标和内容以及国际仲裁程序的具体性质的影响。

64. 国际投资协定的目标和宗旨，包括促进国家间经济关系，假定采取一个平衡方法维护投资者权益。关于投资保护的条约规范的解释不应损害各国在这些条约中界定促进和保护投资的法律制度以及明确规定争端解决机制的主权权利。将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解释作为准则通过的做法，使其可以适用于投资争端解决问题而不在条约中直接提及，可能对国际投资保护法律制度产生严重后果。对正在接受投资国家的权利的不合理的限制可能使这些国家无法缔结投资保护协定或允许对国民经济中的重要部门进行投资。

65. 在法律意义上来说，对条款的宽泛解释可能会扭曲各缔约国在条约缔结时的真正意图，并使他们的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具体规定毫无意义。此种解释还无法充分考虑到国际仲裁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基于在争议发生前后当事人将争议提交独立第三方的意愿的自由行使。关于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仲裁机构是由签约国和投资者确定，签约国在条约中概述了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范围，而投资者可以利用其中一种仲裁程序。

66. 对争端解决的特别程序规范的解释应与保护投资的基本规范解释分别进行，铭记国家之间投资合作的个体性和具体情况及其与特定的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的关系。在最惠国待遇条款措辞含糊的情况下，最好采取“对提出建议的一方的反对”的方法，这将保证条约体系的稳定，以及不同当事方的同等地位。

67. 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决定不制定供经济和投资协议使用的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标准规定。此种规定的

通过将允许有关国际条约惯例得到更大程度地协调，而且将保证有更好的可预测性。

68. 尽管白俄罗斯代表团此前表示怀疑，特别报告员在保护大气层专题方面选择的方法为成功完成开展的工作带来了希望。白俄罗斯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在界定“大气”等术语时已经寻求专家的协助。这种做法对于在专门主题的法律文书中起草以科学为基础的陈述是有用的，并将使随后有关此种措辞的讨论减至最少。

69. 将准则草案与环保方面的其他国际文书和谈判进程分开是有道理的，应予以批准。然而，任何清单都具有可能会遗漏重要因素的风险。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将序言中的措辞视为一个工作模型。法规、指导原则和引进有关这些援助不适用于国际环境法其他领域的一般规定的问题应在稍后阶段加以考虑。这些意见提到准则草案 2。

70. 白俄罗斯代表团反对加入“紧迫问题”一词。通过提及“谨慎”的概念，而不是使用表达焦虑的词语，可以传达更积极的信号。

71. 关于大气层污染的概念，审查扩大准则草案的有用性将是有益的，至少在大气层污染与国际合作方面，以包括非由人类活动引起的污染。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委员会通过的“大气层”的简短定义。然而，通过准则针对的现象界定这一术语并不完全恰当。

72. 应重新考虑将“酌情”列入准则草案 5 第 1 段。考虑到文件总的来说具有选择性，关于合作义务的任何额外限制将抵消这一承诺的法律内容。

73. **Lijnzaad 女士**(荷兰)祝贺委员会建立了出色的网站，这使公众可以了解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国际法编纂和渐进发展这一更广泛的专题。而联合国目前的网站则不是这样，其新的形式令人遗憾地减少了本组织有关国际法工作的影响力。荷兰代表团呼吁法律顾问确保随时可以获取有关国际法的信息。

74. 定于本周进行的关于各组专题的讨论非常重要，因为来自各国首都的法律顾问参加，能够深入地交

流意见。2015 年关于三组议题的划分似乎有点不够平衡，荷兰代表团特别希望听取其他代表团意见的一些最重要专题定在下周，届时大多数法律顾问都已离开纽约。2016 年应更多地考虑到各专题讨论的时间安排。

75. 荷兰代表团欣见“最惠国条款”专题工作的完成。关于研究小组的结论，她指出，1978 年条款草案没有必要作重大改变，该报告的重点是为该条款草案的适用和解释提供指导。荷兰同意这种指导应该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依据。

76. 该报告有益的结论是，《维也纳公约》中编纂的一般解释规则也适用于构成最惠国条款的条约规定，起点是根据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拟定条款的实际措辞。然而，荷兰代表团十分重视同类原则，基于最惠国条款所要求的待遇必须逐案确定。

77. 荷兰有一个双边投资协定范本，在此基础上通常规定最惠国条款仅限于“投资”待遇而不适用于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荷兰代表团认为，争端解决条款是每个双边投资条约所特有的，因此不应由最惠国条款所涵盖。

78. 荷兰仍不认为，由于 2014 年详述的理由，强制法专题应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荷兰认为没有必要研究这一概念，因为没有迹象表明各国认为需要任何编纂。荷兰代表团还认为强制法没有必要逐渐发展。此外，时机不太理想，因为习惯国际法专题仍在审议中，而由于充分的理由，习惯国际法专题并没有包括强制法问题。

79. **Tichy 先生**(奥地利)祝贺委员会完成“最惠国条款”专题的工作。委员会对此类条款，尤其是国际贸易和投资条约中此类条款的影响进行澄清，是对公共国际法宝贵的贡献。

80. 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反映研究小组工作主要成果的五项概括性结论的通过。它赞同委员会的观点，即最惠国条款的范围应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解释规则确定，最惠国条款在何种程度上涵盖争端解决规定这个有争议的核心问题可以通过有关条约中

的明确措辞得到最适当的解决。但是，奥地利代表团认为，报告第 42(e)段“否则，将由争端解决法庭逐案对最惠国条款进行解释”这一说明不够准确。“否则”一词说明只有在有一项条约没有明确措辞的情况下，争议解决法庭才有权逐案对最惠国条款进行解释。实际上，任何条约适用都要求对条约进行解释，即使这种解释似乎显而易见。应通过一项更为细致的提法，说明在没有明确措辞的情况下，争端解决法庭享有更宽泛的解释自由权。

81.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奥地利欢迎委员会与科学家进行的对话，由此促进对有关复杂物理现象的更好了解。准则草案序言强调迫切需要解决这个问题。关于准则草案 1(“用语”)，奥地利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大气污染”的定义将准则的范围界定为大气污染的跨界影响。大气中的所有污染都不可避免地产生跨界影响。因此，“跨界”这一限制条件应予删除，它不但多余，而且使问题复杂化，因为任何关于污染的断言都需要先证明其跨界影响。

82. 奥地利代表团还质疑在准则草案 1 的定义中将“能源”一词从造成污染的因素中删除是否合适，因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4)项明确提到能源是造成污染的一个原因。对这两个定义加以区别的理由不明确。虽然准则草案 1 的评注第(8)段提到能源是造成大气污染的物质之一，但为清楚起见，宜将能源列入“大气污染”的实际定义。

83. 准则草案 2 第 4 段(准则的范围)提及国际法规定的空域的地位。然而，由于空域属于有关国家的完全和专属主权，其地位不仅受国际法管辖，而且受本国法律管辖。因此，还应说明这些准则不影响空域的国家法律管制；可以将“国际法规定的空域地位”改为“空域的法律地位”来做到这一点。奥地利代表团同意评注第(8)段的说明，即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在讨论空域和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因此，没有必要在目前的范围内对其进行讨论。

84. **Bošković-Pohar 女士**(斯洛文尼亚)赞扬研究小组完成其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报告。该报告将成为条约谈判者、政治决策者和从业者有用的信息来源。

85. 关于新专题“强制法”的讨论应有助于澄清这一概念的性质、轮廓及其影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9/10)所附文件已经确定了处理这一专题可能采取的几个办法。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这份文件将强制法看作一个单独来源，同时又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以及相关的案例法等有关强制法的现有法律来源作为今后工作的依据。首先，必须深入研究强制法的性质，其严肃性使它非同一般，因而它反映了公认的价值观和今天国际秩序的基础。因此，需要全面分析强制法规定的规范类别，包括某些规范获得强制法地位的可能性，例如《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原则。

86.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打算着重研究强制法与习惯国际法和程序法之间的关系和区别。尽管正如国际法院的裁决所说明的，强制法似乎符合习惯国际法的规范标准，但将其归入这个类别则过于简单化。强制法规范必须被视为超出习惯国际规范的范围，并且不符合一贯反对者的概念。

87.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响应大会第 69/123 号决议，努力促进法治，但是，尽管委员会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中方法发挥重要的作用，近年来这一工作已明显放缓。尽管委员会的工作可能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但仍必须继续开展编纂工作。

88. 委员会对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做了出色的工作。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注意到这一专题尚未列入委员会 2015 年议程，希望在 2016 年届会期间顺利进行此议题相关条款草案的二读，并重申全力支持条款草案的拟订和评注。委员会已经在保护灾害受害者及其人权与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原则两方面之间取得了良好平衡。应当保留这一做法，因为这是确保这些规则得到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承认的唯一方

式。关于“保护大气层”的专题，斯洛文尼亚欢迎将准则草案列为普遍义务，并侧重于进行合作的义务。

89. **Smolek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最惠国条款研究小组已完成的工作尤为宝贵，因为它没有与世界贸易组织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其他国际论坛有关该议题的工作相重叠，并侧重于条约解释，在这方面委员会的管辖权不容置疑。

9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尤为关注的是援引了双边投资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以几种方式扩大条约的争端解决规定的范围，其中包括：(a) 援引基本条约中没有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b) 在基本条约限制争端解决条款的范围、规定其只适用于某一类争端时，扩大条款的管辖范围；(c) 不再适用要求先将争端提交国内法院，待 18 个月后方能提交国际仲裁的规定。第四部分所载的解释方法将受到必须处理这些复杂问题的从业人员的赞赏。

9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结论，即最惠国条款的解释必须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这一点也适用于双边条约。它同意研究小组的结论，即在考虑最惠国规定时，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仲裁的“混合”性质不是采用不同办法适用条约解释规则的理由；投资协定是一种条款已由国家商定的条约；单个投资者不参与拟定条约义务，仅有根据条约提起诉讼的权利；投资协定作为条约，必须根据约束条约解释的公认国际法规则加以解释。

92. 必须独立解释每一条约的各项规定。研究小组已正确地指出，虽然可以从其他协定的最惠国待遇的含义中寻求指导，但是对每项最惠国规定的解释必须依据其自身的措辞以及条约的上下文做出；因此，没有理由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存在一个适用于所有投资协定的对最惠国规定的唯一解释。

93. 保护大气层专题所应对的是当前最严重的挑战之一。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需要有大量的资源来处理该问题，必须遵循科学的咨询意见。法律专家在提供协定法律框架的各个阶段都要发挥作用。但是，对

于委员会选择的做法是否能够有效地促进全球努力，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怀疑。

94. 委员会没有开始拟订法律文书草案，也不宜要求它这样做。试图确定针对保护大气层问题的国际法习惯规则为时尚早。这不是委员会第一次选择采取一套准则的方式，但与以往的情况不同的是，尚不清楚这些准则的对象是谁，这些准则要帮助克服的是哪些法律问题，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只限于该领域的法律问题。仍不清楚这些问题是否涉及到针对保护大气层各方面问题的法律文书的谈判阶段，是否涉及到这些文书的适用和解释，或是否涉及到其他一些问题。

95. 对条约的保留准则和最惠国条款研究小组的最后报告，都是委员会在成功地确定现有的法律问题并说明克服这些问题的法律技术方面的例子，而保护大气层专题就缺乏这种明确性。相反，委员会似乎是在重述已载于一些国际文书的具有约束力或不具约束力的一般原则，而没有恰当解释这种重复做法实际上是为了什么目的。

96. **Galea 先生**(罗马尼亚)欢迎将具有挑战性的“强制法”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决定。另外，“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非常重要，必须开展广泛的讨论。

97.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罗马尼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即自 1978 年条款草案完成以来，此类条款的性质保持不变；这些条款草案的核心规定仍然是解释和适用最惠国条款的基础。正如报告第五部分所指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应该是解释和适用投资条约所载的最惠国条款的出发点。

98. 明确的措辞可以确保最惠国规定适用于或不适用于争端解决规定，这一指导对决策者、从业者、国际条约起草者、谈判者、管辖和仲裁庭以及所有处理投资事项的人都是有用的。因此，研究小组的工作对投资法和投资条约特别有意义。希望委员会的结论将提高清晰度，有助于防止或限制未来对这一重要问题的不同解释。

99. 然而，政策指导必须应用于未来条约的缔结或修正案的完成。正如委员会所指出，最惠国条款是否适用于争端解决，属于条约解释的问题。即使《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总体上适用于双边投资条约，但判例法形成了两个类别，一类以马菲基尼案和西门子集团诉阿根廷共和国案等案件为代表，在这类案件中，如果没有表示相反的意思，最惠国条款适用于管辖权，但受具体内容所制约；而第二类以 *Salini Costruttori S.p.A.* 和 *Italstrade S.p.A.* 诉摩洛哥王国案或 *ICS* 诉阿根廷案为代表，这类案件的结论似乎是，如果没有明确表示最惠国条款确实适用于管辖权，不得推定一国同意仲裁。总之，委员会认为在没有明确措辞的情况下，将由争端解决法庭逐案对最惠国条款进行解释。鉴于存在两类不同的判例法，更多关于解释办法的一般性说明将是有益的。

100. 罗马尼亚赞同这一观点，即最惠国条款是否适用于争端解决的问题也是一个“确定管辖权”或确定“同意进行仲裁”的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铭记国际法院在“石油平台”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的一般推论，其中认为实质性条款“是有助于了解对其他条约规定的解释的条款，[……]但不能孤立地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对仲裁或管辖权的同意不应推定，而必须无疑地确定。

101. 罗马尼亚代表团还认为法庭对 *ICS* 案件的裁定非常重要，该裁定认为确定缔约方在缔结协定时的意图，应适用“当代原则”：不能推定缔约方在协定中加入最惠国条款时已经设想该条款适用于争端解决。罗马尼亚对目前情况下“演变性解释”的适用有保留意见，正如报告草稿引用“有关航行权和相关权利的争端案”(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所指出：对于每个具体协定而言，这种演变性解释应仅以既定的双边国家惯例为依据。

102.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对“大气层”的明确定义，这在其他情况下也将是有益的。至于“大气污染”的定义，罗马尼亚作为 1979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的缔约方，赞成在准则草案 1(c)中提及对生命资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3. 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阐明各国有义务为保护大气层进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有关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根源和影响方面的科学知识。这对全球保护大气层的努力至关重要。

104. **Argüello Gómez** 先生(尼加拉瓜)说，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分量不及委员会存在的前段时间所取得的成果——用报告第五部分使用的措辞来说——是“面临的紧迫关切问题”的一个原因，这一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应由第六委员会负责。由于第六委员会和大会没有采取行动，供审议的专题留给委员会成员进行选择，委员会成员本着诚意选择他们认为有助于国际法逐步发展的专题，但结果往往恰好相反。归根结底，专题的选择没有得到第六委员会的明确支持。

105. 至于专题的讨论，并没有时间进行真正的辩论，代表们直到参加第六委员会会议时才听到他们的同事谈到自己的看法。为了弥补这种情况，有人提议委员会应在纽约举行部分届会，但有更简单的办法可以促进参与，而且安排起来不需费用又不麻烦，即做出这样的决定：打算发言或评论的第六委员会成员应在第六委员会会议开始之前 15 天送交发言或评论的书面形式。这样，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成员将有时间进行考虑和做出反应，并有可能进行真正的辩论，而不只是简单地宣读发言稿。

106. 尼加拉瓜代表团赞扬委员会考虑与世界各地的青年法律专家举行国际法研讨会的想法。这应得到广泛支持，尼加拉瓜代表团同委员会一道感谢那些加入这一倡议的国家，并吁请有经济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效仿它们的榜样。

107. 保护大气层这一重要专题的空洞化表明了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准则草案 4 已被删除；有人怀疑这是否是一项国际义务。在准则草案 5 第 1 段中采用“酌情”一词意味着国际合作不再是一项义务。但最令人

关切的方面还不是这一专题已被淡化，而是它帮助摧毁了这一理念，即规定一项普遍接受的权利或义务才是问题的所在。保护环境、地球和每一个人呼吸的氧气的义务，对人类的绝大多数都是绝对的基本权利。实际上，这是一项强制性义务。在这方面，尼加拉瓜

代表团希望“强制法”新专题命运会更好一些，希望有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保护大气层是一项强制性义务，因为不然的话，将意味着灭绝种族依照强制法是犯罪，而灭绝人类却不是。

下午 1 时散会。